

南區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

類別：(準)歸化國籍 編號：5

承辦戶所	台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	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	103年7月18日
案由	無國籍人士-88年5月21日至97年12月31日滯臺泰緬學生楊○○先生詢問如何取得國籍。		
個案敘述	88年5月21日至97年12月31日滯臺泰緬學生楊○○先生目前在本市「某排骨店」工作，楊○○先生非國軍後裔且持假護照(假延簽)被有罪認定，後因罪嫌不足且護照逾期追訴時效完成。目前楊○○先生持外僑居留證為無國籍人士，若欲取得我國國籍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在臺連續居住5年可申請歸化(為國人配偶連續居住5年可申請歸化)，歸化我國國籍，申領臺灣地區居留證，在台連續居住3年可申請定居。		
法令依據	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88年5月21日至97年12月31日入國，在臺逾期居、停留應依規定裁罰，計算逾期截止日為自首日 2. 司法機關偵審結果證明文件，指持偽造變造護照或冒用他人身分。有罪認定(護照為假)：檢察官起訴書、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。 3. 申請人中文姓名以臺灣或僑居地畢業證書上中文姓名為準，英文姓名以外交部護照認可之中文姓名之譯音為準。 4. 財力證明應以我國政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。		
處理方式	已電話告知楊○○先生應辦理相關流程與時間。		
結案日期	103年7月19日		
備註 (未結案原因)			